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童尹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34號），被告於警詢時自白犯罪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61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童尹燿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旋風反光尼龍套裝雨衣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件被告竊得之旋風反光尼龍套裝雨衣1件，並未扣案，亦

01 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自  
0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  
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1 書記官 儲鳴霄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734號

22 被 告 童尹燿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童尹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9 2年9月4日20時21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  
30 號「第八街生活百貨賣場裕誠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

01 之旋風反光尼龍套裝雨衣1件（價值新臺幣890元），得手後  
02 將包裝袋拆卸後，放置於隨身側背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騎乘車  
03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因該店店長江芷羚  
04 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05 二、案經江芷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童尹燭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江芷羚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2張、 遭竊商品照片2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就上  
10 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  
11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7 檢 察 官 張靜怡